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